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4-M900-01

修正案号：39-4561

一. 标题： 安装控制杆组件故障自动防护装置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安装有件号为900C6010239-105或900C2010239-107的风扇输入力限制控制杆组件(Fan Input Force Limiting Control Rod Assembly) (以下简称控制杆组件) 的MD900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FAAAD 2004-16-08，修正案：39-13764，2004 年 7 月 28 日颁发；
- 2、麦道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 SB900-094，2004 年 3 月 17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在活塞杆失效时提供临时备用支持系统，并防止直升机失控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- 1、2004年9月17日前或按下表所列控制杆组件使用小时数（以先到为准），根据麦道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 SB900-094完成指南第A段的要求，安装控制杆组件故障自动防护装置(control rod assembly fail-safe device)（以下简称故障自动防护装置）：

安装故障自动防护装置时间	控制杆组件使用时间
(1) 在使用小时数到达200小时前	使用小时数少于200小时

(2) 在10个使用小时内	使用小时数大于或等于200小时，但小于790 小时
(3) 在下次飞行前	使用小时数大于或等于790小时

2、按照本指令第1段的要求安装故障自动防护装置后，每天首次飞行前，按以下要求检查控制杆组件：

- (1) 打开行李舱顶部面板；
- (2) 检查外摇臂组件，看是否有夹板变形、拉索与夹子的连接是否过紧；
- (3) 检查活塞杆是否有位移；
- (4) 将上述目视检查的结果记入直升机维护记录中。

3、如发现任何夹板变形、拉索过紧或活塞杆发生位移，在下次飞行前，用适航的控制杆组件替换原有的控制杆组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同意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4 年 8 月 2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4 年 8 月 2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钟颖芬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22503